

组织规则篇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

第二章 比赛的领导和检查机构

第三章 报名规定

第四章 比赛的时间规定

第五章 个人赛

A) 混合式直接淘汰赛, 含一轮循环淘汰赛和预直接淘汰赛, 然后是 64 人直接淘汰赛主赛表, 从中赛出前 8 名或前 4 名进入决赛的直接淘汰赛。

B) 混合式直接淘汰赛, 含一轮循环淘汰赛, 然后通过直接淘汰赛赛出前 8 名或前 4 名, 进入决赛的直接淘汰赛表。

C) 完整的直接淘汰赛 (这种比赛形式适用于奥运会, 具体办法见附录)。

第六章 团体赛

A) 世界成年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 (和奥运会) 的团体赛

B) 世界杯赛的团体赛

第七章 国际剑联的正式比赛

A) 通用条款

B) 世界成年锦标赛

C) 地区运动会

D) 世界青年和少年锦标赛

E) 世界杯的各单项赛

F) 国家大奖赛

第八章 关于奥运会的特殊条例

过渡性条款 97-98 年度男子和女子重剑世界杯团体赛的规定

附录 64 人单败淘汰赛表

第一章 比赛

o.1 主办国际剑联的每项正式比赛都应遵照执行下列各项规定。

o.2 国际剑联的正式比赛面向国际剑联会员协会的击剑爱好者（个人和团体）。参加国际剑联正式比赛的运动员或其他人，不论有何等头衔，都必须持有国际剑联颁发的有效会员证。（参阅 1995 年章程）。

第二章 比赛的领导和检查机构

§ 1.组织委员会

o.3 组委会是指承担比赛组织任务的全体工作人员。

§ 2.国际剑联办公室

o.4 在奥运会、世界成年、青年和少年锦标赛期间，国际剑联办公室根据 o.63 关于技术指导处的规定，履行检查工作的职权。

§ 3.技术指导处

o.5 比赛的技术组织工作由技术指导处负责，其职责与权限请参阅本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参阅 t.97, o.56, o.62）。

§ 4.裁判人员

o.6 应遵照 t.37, t.39 的规定指派裁判人员。这些人员都必须持有

国家级或国际级的有效资格证书。

§ 5. 专业工作人员

o.7 组委会应指派以下人员参与比赛的组织工作：

a) 记分员和计时员

记分员和计时员完全由比赛组委会负责指派。由若干名记分员负责记录循环组赛、淘汰赛和团体相遇的分数并操作分数显示器；由 1 名计时员负责掌握整个比赛时间的进程（参阅 t.30ss）。

对于决赛，则应由技术指导处指定 1 名立场中立的代表或裁判员负责监督计时员、记分员和裁判器负责人的工作。

b) 仪器管理人员

比赛组委会须挑选一些高水平专业人员，由他们负责跟踪检查赛场裁判器的运转状况，随时向裁判员报告裁判器显示过的内容，甚至在比赛过程中向裁判员通报裁判器的所有异常情况。

在比赛过程中，仪器管理人员不得动用裁判器。在比赛停止时，只有在裁判员判决之后，或是在运动员试剑的时候，他们才能去调整裁判器。但任何情况下，在一次有信号的交锋之后，在裁判员未作出判决之前，他们都不得取消信号。

c) 专家

组委会在每场比赛都要指派一些有能力的电子信号专家到场。这些专家在技术指导处的监督指导下工作，接受裁判员或技术指导处成

员个别或共同向他们咨询有关电子信号方面的问题。

对出席比赛的国际剑联器材委员会的委员要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聘为专家。

d) 维修人员

组委会在每场比赛都应保证有专业的维修人员在场。由他们负责修理损坏了的电子仪器设备，有时还要帮助运动员修理个人的电动器材。

§ 6. 器材检验人员

o.8 对组委会提供的比赛场地器材的检验和对运动员个人装备的检验工作，应遵照执行本规则有关器材规则的各项条款。

第三章 报名规定

o.9 运动员须通过本国的国家协会（如果是奥运会，则需通过本国国家奥委会）向比赛组委会报名参加比赛。

第四章 比赛的时间规定

o.10 a) 对于比赛时间的安排，必须做到，不迫使任何运动员在 24 小时内参加 12 个小时的比赛。任何情况下，任何一场循环组赛、淘汰赛或团体相遇都不得在夜间 12 点以后开赛，也不得在确知比赛将在夜间 12 点以后才能结束的情况下仍安排比赛。

不论采用何种形式进行比赛，决赛都必须选择适合当地生活习惯的时间，以保证尽早向传播机构通报比赛成绩，便于公布。

组委会在安排比赛时间时,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通知运动员验剑,即每个剑种至少要提前一天通知。

b) 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各剑种的个人赛和团体赛的第一轮分组通知,最迟要在赛前一天的 16:00 公布(参阅 t.123)。

第五章 个人赛

o.11 个人赛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形式进行:

A) 混合式直接淘汰赛,含一轮循环淘汰赛和预直接淘汰赛,然后是 64 人直接淘汰赛主赛表,从中赛出前 8 名或前 4 名进入决赛的直接淘汰赛。

B) 混合式直接淘汰赛,含一轮循环淘汰赛,然后通过直接淘汰赛赛出前 8 名或前 4 名,进入决赛的直接淘汰赛表。

C) 完全式直接淘汰赛(这种比赛形式适用于奥运会,具体办法见附录)。

§1 一 循环赛通则

o.12 在每个需要进行一轮循环赛的比赛中,如果参赛人数可以被 7 除,循环组应以 7 人为一组。否则,如果参赛人数可以被 6 除,循环组也可以 6 人为一组。遇其他情况,可以分成 7 人组和 6 人组。在世界杯赛中,为了补足 7 人赛组,比赛主办国可以增加本国的参赛选手。

o.13 由技术指导处负责循环赛的分组。分组时应考虑到运动员当时在国际剑联正式排名中的名次,有时可以问询各队的领队,但是如果比赛规定了与现行规则相左的情况除外。

循环赛分组时应尽可能把同一国籍的选手分在不同的组里。

抽签决定运动员在循环赛表上的比赛次序。

所有的循环组都应打完最后一场比赛。

o.14 循环赛赛组的比赛按以下顺序进行：

- 7 人组赛： 1-4 2-5 3-6 7-1 5-4 2-3
 6-7 5-1 4-3 6-2 5-7 3-1
 4-6 7-2 3-5 1-6 2-4 7-3
 6-5 1-2 4-7
- 6 人组赛： 1-2 4-5 2-3 5-6 3-1 6-4
 2-5 1-4 5-3 1-6 4-2 3-6
 5-1 3-4 6-2

o.15 若出现同一国籍的几个运动员在同一个循环组内时，可做如下处理：

- a) 如果他们人不是很多，他们应在与别国籍运动员相遇之前，先在同一国籍的人之间进行比赛；
- b) 如果他们人很多，技术指导处应以尽量不违反 § a) 的规定为原则，为他们制定专门的比赛顺序，以避免处于少数的运动员比赛过分疲劳或过多间断的现象；
- c) 如果是无国籍的选手，他们应该先与自己原国籍的选手比赛。然后，再与自己现注册协会的国家的选手比赛；
- d) 同一国籍的选手在 6 人组中的位置举例：
 - 1) 当循环组由 6 名选手组成：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2 名运动员相遇，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2 名运动员和同属 B 国的 2 名运动员相遇，编排循环赛表的原则是，以在他们之间先进行第一场比赛为主，6 人赛组按上述顺序安排。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2 名运动员、同属 B 国的 2 名运动员和同属 C 国的 2 名运动员相遇。比赛顺序如下：

1-4 2-5 3-6 5-1 4-2 3-1 6-2 5-3

6-4 1-2 3-4 5-6 2-3 1-6 4-5

2) 当循环组由 6 名选手组成：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3 名运动员相遇，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3 名运动员和同属 B 国的 2 名运动员相遇，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3 名运动员和同属 B 国的 3 名运动员相遇，按以下方法安排这些运动员在循环赛表上的位置：
 - 同属 A 国的运动员在 1、2 和 3 位，
 - 同属 B 国的运动员在 4 和 5 位或在 4、5 和 6 位。

3) 当循环组由 6 名选手组成时，其中 4 名同属 A 国、2 名分别属于不同的国家，4 名同属 A 国的运动员在循环赛表上的位置是 1、2、3、和 4 位，循环赛的顺序是：

3-1 4-2 1-4 2-3 5-6 1-2 3-4 1-6

2-5 3-6 4-5 6-2 5-1 6-4 5-3

e) 同一国籍的选手在 7 人赛组中的位置安排：

1) 当循环赛组由 7 人组成：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2 名运动员相遇，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2 名运动员和同属 B 国的 2 名运动员相遇，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2 名运动员，同属 B 国的 2 名运动员和同属 C 国的 2 名运动员相遇。

编排循环赛表的原则是，以在同一国籍的运动员之间先打第一场比赛为主，比赛顺序按上述 7 人循环组的要求安排。

2) 当循环赛组由 7 人组成：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3 名运动员相遇，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3 名运动员和同属 B 国的 2 名运动员相遇，
- 或者是同属 A 国的 3 名运动员、同属 B 国的 2 名运动员和

同属 C 国的 2 名运动员相遇。

这些运动员在循环赛表上的位置是，同属 A 国的 3 名运动员在 1、2、和 3 位，同属 B 国的 2 名运动员在 4 和 5 位，同属 C 国的 2 名运动员在 6 和 7 位。

本规则 o.14 中关于 7 人循环赛组的顺序在此无效，取而代之的顺序如下：

1-2 4-5 6-7 3-1 4-7 2-3 5-1 6-2 3-4 7-5

1-6 4-2 7-3 5-6 1-4 2-7 5-3 6-4 7-1 2-5 3-6

o.16 在比赛过程中，如果某一循环组的比赛因意外事故间断，并有可能拖延下去，为使比赛继续进行下去，裁判员可以临时改变比赛秩序（但要获得技术指导处，如有可能，还应获得组委会的同意）。在循环赛中，一名选手在连续 2 场比赛之间的休息时间是 3 分钟。

o.17 循环组比赛结束的标准如下：

a) 有一名选手击中 5 剑，

— 这种情况，记在循环赛表上的分数是比赛的最后分数

($V5 - Dn$, n = 负方运动员击中的剑数)。

— 重剑比赛中，互中后，如果双方比分达到 4-4，他们需在规定时间结束之前，再打一剑决胜剑。若再次出现互中，则不再记分（运动员各自保留原来的分数）。

b) 实际比赛打满 4 分钟（没有最后一分钟警告）。

— 如果比赛结束时间到，双方的得分至少有 1 分之差，得分多的一方为胜。在循环赛表上的分数记录为比赛的实际分数

($VN - Dn$, N = 胜方运动员击中的剑数, n = 负方运动员击中的剑数)。

— 比赛结束时，如果双方得分相等，在加时一分钟决最后一剑之前，裁判员先抽签决定优先权，以便在延长一分钟后，比

分仍相等时决定谁胜谁负。

遇这种情况时，循环赛表上的记分方法为实际分数（如果在加时赛击中一剑：VN - Dn，如果抽签决定优胜者：V4-D4 或 V3-D3 或 V2-D2 或 V1-D1 或 V0-D0）。

o.18 在比赛开始前，由技术指导处决定并公布根据参赛总人数将淘汰的人数。其淘汰率根据参加循环赛的总人数而定，不得低于 20 %或高于 30 %。

o.19 循环赛结束后，对各循环组的参赛选手根据 V/M、TD-TR、TD 的参数排出比赛总名次。

（V=胜场数；M=比赛数；TD=击中的剑数；TR=被击中的剑数）。

比赛名次一览表根据如下原则排出：

- a) 统计一览表上的成绩，以确定两个必要的参数。
 - b) 第一个参数是用参赛的总场次除以获胜的总场次，即 V/M 表，用于第一次排名。
 - c) 参数最高者（最高为 1）是第一名。
 - d) 如遇第一参数相等，则根据第二参数，即击中剑数的总数和被击中剑数的总数之差，即 TD-TR 表，来排列第一参数相等的运动员的名次。
 - e) 如果 V/M 表和 TD-TR 表的两个参数仍然相等，则击中剑数多的选手排名在前。
 - f) 如遇两名或多名运动员排名参数绝对相等，则通过抽签排名。
- 如果在选拔表的最后一名位置上，有两名或多名运动员的排名参数绝对相等，不设附加赛，即使会超过预定比赛人数，仍全部并列入选。

o.20 弃权

对于放弃比赛或被驱逐的运动员，视同未参加比赛，在循环赛的成绩册上除名。

§ 2— 直接淘汰赛通则

o.21 直接淘汰赛表根据比赛的附表、排名表和每次比赛的特殊规定制定，不保护国籍。

o.22 比赛组委会须从 64 人表开始，公布直接淘汰赛表并标出每场比赛的预定时间。

o.23 直接淘汰赛的每场比赛共打 15 剑。每场比赛打 3 局，最多共计 9 分钟，每局 3 分钟，两局之间休息 1 分钟。两局之间休息时，比赛之前指定好的人员可以接触运动员。

电动裁判器的时钟每到比赛满 3 分钟时停止。

o.24 比赛结束的标准如下：

- 有一名选手击中了 15 剑；或者
- 实际比赛时间满 9 分钟。

得分多者为胜。

遇比赛时间结束比分相等时，在加时一分钟决一剑之前，裁判员先抽签确定加时后再打平的得胜方。

在这种情况下，记分表上记录比赛的实际分数。

o.25 弃权

比赛双方中，如有一方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再打比赛，或不能结束比赛，则判他的对手得胜。但是弃权的一方不丢失在比赛总排名中的名次。

o.26 比赛的顺序

对于排名表的每一轮比赛（256、128、64、32、16、8 或 4），应始终按表上的顺序自上而下进行点名。

如果直接淘汰赛同时在 4 条或 8 条剑道上进行，在表上的每个四分之一组，也应实行这条规定。

必须允许同一名运动员在两场比赛之间休息 10 分钟。

o.27 决赛

由技术指导处决定并在比赛开始之前宣布，决赛的直接淘汰赛是 8 名还是 4 名选手。

o.28 比赛排名

比赛总名次的排名方法为：

第一名：冠亚军决赛的得胜方；

第二名：冠亚军决赛的负方；

此后的排名方法为，在不需要区分先后时，半决赛的两名失败者并列第三名。

如果需要区分先后，半决赛的两名失败者需进行附加赛，以赛出第三名和第四名。

此后选手通过每轮比赛，根据他们在每轮赛表上的名次排名。

至于在循环赛淘汰下来的选手的名次，根据他们在该轮比赛中的名次排名，并且排在进入了直接淘汰赛表的选手之后。

A) 混合形式 — 循环淘汰赛，预直接淘汰赛表，进直接淘汰决赛的 64 人主赛表（世界成年锦标赛和成年世界杯赛）。

o.29 本表适用于世界成年锦标赛的个人赛和成年世界杯赛的个人赛。

o.30 除下述细则之外，上述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的通则均适用于本形式的比赛。

o.31 比赛分为两个阶段，预赛和主赛，各为时一天。

在实际参赛选手中，在国际剑联最新排名位于前 16 名的运动员为种子选手，他们不参加预赛。这些种子选手是否参加比赛，由运动员本人在开赛第一天初次点名时，直接或由领队到技术指导处确认。

如国际剑联排名中的第 16 名位置，有 2 名或多名运动员并列，则抽签决定选一名运动员享受不参加预赛的优待。

o.32 预赛含一轮循环赛，淘汰掉参赛总人数的 20-30%，和一轮预直接淘汰赛。

在循环赛之后，总分（参阅 o.19）排在前 16 名的选手不进预直接淘汰赛表。遇有 2 名或多名选手并列第 16 名时，根据他们在国际剑联排名中的位置进行再排名。

其余通过循环赛获得资格的选手，组成完全的预直接淘汰赛赛表，在这个表中根据他们在循环赛的总名次排位（遇参数相等时，抽签决定）。这张完全或不完全的表，一直要打到最后剩 32 名选手。

o.33 主赛阶段在 4 条剑道上进行完整的直接淘汰赛表，表上的每四分之一人数为伍，使用 1 条剑道。但是，根据比赛组委会的条件，本表的第一轮比赛可以在 8 条剑道上举行。

本表第 1 至 16 名的位置，由未参加预淘汰赛的种子选手填充，按他们在国际剑联排名的顺序以 2 人为一个单位抽签进位。

如果有种子选手在比赛前一天已确认参加比赛，但在开赛时却没有到场，他在表上的位置保持空缺。他所属的协会要为此上交国际剑

联 1.000 法国法郎的罚金。但从最初点名开始，因遇不可抗拒的因素而缺席，则不执行这一处罚规定。

本表第 17 至 32 名的位置，由在循环赛后排在前 16 名未参加预淘汰赛的选手按他们各自的得分顺序填充（遇分数相等时，抽签决定）。

本表第 33 至 64 名的位置，由在预淘汰赛排名前 32 位的选手按他们在循环赛后的得分顺序填充。

o.34 不设第三名争夺赛，在半决赛失败的两名选手并列第三名。

B) 混合形式 — 循环淘汰赛，决赛为直接淘汰赛的直接淘汰赛表（世界青年和少年锦标赛，青年世界杯赛）。

o.35 本比赛形式适用于世界青年和少年锦标赛的个人赛，青年世界杯赛的个人赛。

o.36 除下述细则之外，前述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的通则均适用于本形式的比赛。

o.37 每个剑种的比赛只进行一天。

o.38 比赛包括一轮循环赛，所有选手都参加比赛，然后进行完整的直接淘汰赛表。

o.39 技术指导处在组成世界少年锦标赛的循环赛时，根据选手个人的实力排定顺序：

- 1) 上届世界少年锦标赛的前 8 名选手；
- 2) 国际剑联青年赛正式排名的前 64 名选手；

- 3) 上届世界少年锦标赛的第 9 名至 32 名的选手;
- 4) 国际剑联青年赛正式排名中位于第 65 名至最后一名的选手;
- 5) 由各国剑协排定的顺序;
- 6) 技术指导处的决定。

o.40 在循环赛后所有入选的选手都按循环赛后的得分在完整的或不完整的直接淘汰赛表中排位。然后完整地按这个表一直打到决赛。从 32 人表开始, 直接淘汰赛在 4 条剑道上进行, 表上的每四分之一人数为伍, 分在 1 条剑道上进行比赛。

o.41 不设第三名争夺赛, 半决赛失败的两名选手并列第三名。

第六章 团体赛

A) 世界成年锦标赛、世界青年锦标赛(和奥运会)的团体赛

o.42 每个剑种的团体赛都是 3 人为一个队, 可以有替补, 也可以不要替补。

一个队伍必须人数齐全, 才能参加团体赛。

o.43 比赛以完整的直接淘汰赛进行, 比赛表有可能不完整(参阅有关比赛表的条款)。

参赛队按得分顺序, 每两个队为一组, 抽签进位。记分方法是各队选 3 名成绩最好的选手, 把他们各自在世界锦标赛个人赛或奥运会个人赛的得分相加。如果两个或几个队的得分相同, 则事先进行抽签排位。

前 16 名的位置须通过比赛排定。从第 17 名开始, 各队根据进表时的分数排名。

o.44 比赛的形式如下:

- 1.每个剑种都进行接力赛;
- 2.一个队的3名选手与对手队的3名选手相遇(共9场团体接力);
- 3.每次相遇必须按如下顺序进行:
3-6, 5-1, 2-4, 6-1, 3-4, 5-2, 1-4, 6-2, 3-5
如果有故意或无意改变了这个顺序, 改变顺序的队输掉这场比赛
(参阅 t.86);
- 4.各队在相遇表上的位置事先抽签排出, 然后由领队确定选手每次上场的顺序;
- 5.团体接力赛的每场比赛打5剑(比分按5-10-15-20等累计递增), 每场比赛限时4分钟;
- 6.在双方第一个上场的队员中, 有一方在4分钟之内打满5剑, 结束比赛。接着上场的队员中, 有一方在4分钟之内打到10剑, 比赛结束。依此类推, 每5剑为一场接力, 累计记分;
- 7.如果在4分钟之内没有打到5剑, 接上来的选手接着他们的比分按事先规定的接力方法正常进行, 在4分钟之内结束比赛;
- 8.第一个打到45剑或在规定时间内得分最多的队为胜;
- 9.规定时间结束时, 如双方比分相等, 加时一分钟, 由双方最后上场的队员打一剑决胜负。在加时赛之前, 裁判员抽签决定优先权, 以便裁出加时赛后比分仍相等时的优胜方;
- 10.在团体接力比赛过程中, 队长可以要求由替补队员替换正式选手。但该替补队员须是在开赛之前指定的队员。而且, 只能在一次相遇完成之后, 才能替换。而且在这场相遇赛的过程中, 即使出现意外事故, 或遇不可抗拒的力量, 被替换下来的选手也不得重新上场替换场上队员。替换一名队员的声明须在被替换队员的下一场比赛之前提出, 并由裁判员通知技术指导处和对方的领队。如果在更换要求提出之后, 在换了人的接力赛中发生事故, 领队